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1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溫玉水即溫玉珍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訴訟代理人 黃鈞鑣律師

王維毅律師

謝昌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，及自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235號裁定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727,8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527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麗文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7,200,000					7,200,000元
2	利息	7,200,000	112/6/6	113/8/25	(1+81/365)	6%	527,868元
小計							7,727,868元